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四通股份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出让的采矿经营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委托的采矿经营权为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公司通过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公开竞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通知。根据本次竞拍的竞标者报价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54,300,000.00 元成功竞得该矿区承包经营权。承包经营期限 5 年，并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二、本次采矿经营权受让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为蔡镇城。且该公司为公司参与投资的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其出资 1,360 万元。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

三、出让采矿经营权的具体原因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为规范陶瓷原料产业发展，提升瓷土资源开采的综合效益和安全保障，潮州市人民政府要求把原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瓷土采矿经营权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此次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符合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已委托深圳市国众联矿业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采矿权进行评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深国众联矿评字（2017）第 1-003 号）。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39.21 万元。

根据公司与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合同》，经双方最终协商，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须向公司支付授权费用 5,639.21 万元，抵押保证金人民币 771.45 万元，总计人民币 6,410.66 万元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授权委托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是为响应政府号召，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属于响应政府的号召，符合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通过竞拍获得潮州市飞天燕瓷土矿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给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前述出让采矿经营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系响应政府号召，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区承包经营权授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家茂

陈家茂

周春晓

周春晓

